

2万8千平方米,包括: 860平方米的法庭 520平方米的委员会厅 4,500平方米的会议室 16,500平方米的办公室

• 会议室数目: 18个, 包括: - 法庭(243座+49个法官席+22个原告席)

- 法庭(245座+49个法目席+22个原育席) - 小法庭(101个坐席+25个法官坐席+12个原告席) - 法庭评议室(47-52个座席) - 会议室数目(平均有绕桌座席47个,以及后部座席52 • 办公室数目: 可变 (535个)

● 视听设备:新闻发布室(204座), 研讨室(104个坐席)

- 其他相关数字:
- 490千米电缆
- 5,500盏灯
- 10千米管道
- 500米文件传送装置
- 9架电梯/货运电梯
- 450吨金属支架
- 1,450吨混凝土加固
- 15,000立方米混凝土
- 2,800米长的固定窗口植被花坛
- 4个热泵
- 16个独立空调系统
- 50个公司, 125个分包商
- 1,500驻地工人
- 800,000小时建筑施工

# 切勿与下列混淆

欧共体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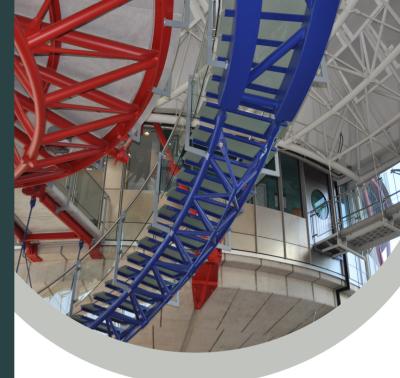
该法院坐落于卢森堡, 负责确保对欧 盟法的遵守。该法院就建立欧盟的相 关条约之解释和适用进行裁断。

国际法院 联合国的司法机关,位于海牙。

"世界人权宣言" 联合国于1948年通过的文件,目的在 于加强国际层面的人权保护。

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2000年欧盟通过的保障人权与基本自 由的文件。









COUNCIL CONSEIL
OF EUROPE DE L'EUROPE



#### 欧洲人权法院

欧洲人权法院是于1959年建立的国际 性法院。该法院对指控违反欧洲人权 公约申明之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个人或 国家申诉进行审理。自1998年起,其 作为全职法院审理案件,个人可以直 接向法院起诉。

在近50年里,法院做出了超过一万个 判决。这些判决对相关国家有约束 力,促使政府在很广泛的领域内改 变其法律或者行政实践。法院的判例 法使得公约成为一个活的文件, 以应 对新的挑战,并巩固欧洲的法治与民 主。

法院坐落于斯特拉斯堡的人权大厦, 该建筑由英国建筑设计师 Lord Richard Rogers于1994年设计,这一建筑的形象 为世人熟知。在这里, 法院监督着批 准公约的47个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对其8 亿人口之人权的尊重情况。

### 关键日期

1949年5月5日 欧洲理事会成立。

1950年11月4日 公约获得通过。

1953年9月3日 **公约生效。** 

1959年1月21日 欧洲理事会的协商大会选举产生第一任法院成 

1959年2月23-28日 法院第一届会议。

1959年9月18日 **法院通过了法院规则**。

1960年11月14日 法院做出第一个判决: Lawless v. Ireland

1998年11月1日 关于"新法院"的第十一号公约议定书 牛效。

2008年9月18日 法院做出第一万个判决。

2010年6月1日 公约第14议定书生效,其旨在保障法院的长期 效率。



欧洲人权公约是-项国际公约、基 于此,欧洲理事会 成员国承诺确保基 本的公民及政治权 利,这种保证不仅 及于其公民, 更及于任 何一个处于其管辖之下的

人。该公约于1950年11月4日干罗马开 放签署、1953年生效。



# 保障与禁止

#### 公约特别保护:

- 生命权
- 公平审判权
- 隐私及家庭生活
- 言论自由
- 思想、道德及宗
- 财产保护

#### 公约特别禁止:

- 酷刑以及非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惩罚
- 奴役及强制劳动

- 肆意及非法拘禁在享有公约申明之权利和自由方面的 歧视